

案例名稱：國道 5 號宜蘭縣共乘停車場免收租金案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涉及機關：財政部、宜蘭縣政府

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宜蘭縣政府為疏解國五車流，推動通勤族共乘機制，提供民眾免費橋下停車，遭遇土地租金問題。
具體案情	一、雪山隧道開通以來，國道五號已成為宜蘭台北間交通主幹，不少縣民於台北通勤上班，縣府向高公局提出國道五號橋下土地租用計畫並闢建共乘停車場，對減少高速公路車流有很大幫助。 二、縣府為減輕負擔請高公局同意免收土地租金，該局表示共乘停車場不屬國有公用財產提供無償使用規定對象。
具體作法	一、瞭解問題，找出關鍵因素： 財政部、高公局、宜蘭縣政府三者對於土地租金適用法令認知不同。 二、溝通協調，提出解決方案： 本會 108 年 5 月 21 日召開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議釐清租金收取規定： 財政部表示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第 10 款規定：「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」，在使用者不收益情形下，可免收租金，提供公益使用。 三、高公局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免收租金契約，宜蘭縣政府整建停車場供民眾免費停車使用。

*相關照片或圖說



圖一：國道 5 號高架橋下共乘停車場使用情形

提報單位：本會企劃處